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ZHONGWE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3 期 (总第 9 期)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戎尽寒

副主任:陈正刚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秀娟 巩中升

刘正平 李福祥

汪万文 黄飞虎

2020年第3期

(总第9期)

2020年9月2日出版

目 录

【中卫市政府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发〔2020〕24号 3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卫政发〔2020〕31号 7

【中卫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自备井封停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4号 9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中卫市功能农业发展推进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11号 1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13号 18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6+9”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23号 18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29号 2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30号 2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商督办制度(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31号 3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0年功能农产品营销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33号 37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35号 41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37号 4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推进“一窗受理 集成服务”新模式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38号 42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42号 4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44号 48

【中卫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0〕1号 48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0〕2号 51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服务机构优待退役军人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0〕3号 54

【人事任免】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雍春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0〕1号 56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祁少波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0〕2号 56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盛建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0〕3号 57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袁海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0〕4号 57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秀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0〕5号 58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正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0〕6号 59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万伟中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0〕7号 60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吴秉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0〕8号 60

主 编:陈正刚

责任编辑:刘红燕

惠倩英

常海波

主 管:中卫市人民政府

主 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市行政中心1012室

邮 编:755000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 箱:nx_zws@163.com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20〕第0091号

印 刷:中卫市新闻传媒中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 产业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发〔2020〕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和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20号)精神和《中卫市“一带两廊”发展规划(2018—2035年)》,立足我市资源禀赋和发展现状,加大对乡村产业的引导和扶持力度,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八次全会的部署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主线,坚持“一特三高”现代农业发展方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1+5”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调优种养结构、调强加工能力、调大经营规模、调长产业链条,统筹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着力促进产业化和品牌化深度融合,做大做强农业品牌,扩大市场占有率,努力实现“卖原料”向“卖产品”、小产业向全链条、创品牌向创标准转变,努力走出一条转型追赶、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

(二)目标任务。到2022年,全市乡村产业发展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优势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88%以上。力争再用5—8年时间,打造枸杞产值过100亿元、草畜和瓜菜产值均达到50亿元规模的特色产业,全市乡村产业总产值突破300亿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大幅提升。

二、科学布局,构建乡村产业发展新格局

(三)优化特色产业区域布局。发挥“枸杞之乡”“硒砂瓜之乡”“马铃薯之乡”优势,聚焦资源禀赋,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沿黄生态经济带重点发展以优质粮食、枸杞、奶牛、蔬菜为主的高效种养业;扬黄特色产业廊重点发展以富硒硒砂瓜、富硒苹果等为主的富硒功能农业;脱贫富民产业廊重点发展以肉牛、马铃薯、小杂粮等为主的生态节水农业。做靓葡萄产业,坚持创新发展、融合发展、品牌发展,以酒庄基地一体化为基础,走精品酒庄之路。加大优良品种繁育和标准化基地改造升级,创建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引导特色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推动形成聚集效应。【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统筹乡村产业空间结构。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合理规划乡村产业布局。落实“一带两廊”发展规划任务。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完善乡村产业发展“最后一公里”的水、路、电、网等基础配套设施。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向产业基础好、发展意愿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乡镇和物流节点集中。结合实施“一村一年一事”行动,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生产基地、加工车间等,实现加工在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五)延长农业二三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服务业,推动农业产加销一体化发展,构建农业全产业链。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和销地批发市场,建设一批田头市场和外销窗口,完善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培育壮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开展一站式全程服务。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促进智慧农业实施,完善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提升大数据服务“三农”的水平。(市农业农村

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负责)

三、突出特色,厚植乡村产业发展新优势

(六)做强优质粮食产业。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推进绿色优质高效基地建设,提升优质稻品质,优化小麦、玉米种植结构,推进马铃薯种薯繁育和主食开发。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提升9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质量,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和盐碱地改良工程,持续提高农业装备水平,稳步提高粮食综合产能和质量。(市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自然资源局负责)

(七)做精枸杞产业。坚持绿色立杞、质量兴杞、品牌强杞。落实好《中宁枸杞标准》,以中宁枸杞产业集团、中宁枸杞产业发展股份公司等企业和源乡、早康、平顺等专业合作社为主,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订单生产模式。加强小产区精细化管理,实施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低产低效园改造工程,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行枸杞种苗育繁推一体化发展模式。建立国家级枸杞及其加工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推进中宁枸杞安全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规范中宁枸杞交易市场提档升级,保护宁杞1号等原产地种质资源,积极培育开发药用、鲜食、茶用、榨汁等专用枸杞新品种,大力发展枸杞精深加工,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八)做大现代畜牧业。坚持粮经饲统筹、精深加工、循环发展。推进畜禽养殖出村(出户)入场,加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加大基础母畜扩群增量力度。认真落实《中卫市牛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3)》,发挥西海固高端牛产业研究院作用,新建自治区级肉牛繁育场1个,培育新希望等万头奶牛场、肉牛场10个。加快高产奶牛培育、优质肉牛繁育、良种肉鸡种质基地建设。大力推进“粮改饲”,扩大青贮玉米、优质苜蓿等优质牧草种植,打造优质牛奶生产加工集聚区和全国优质牛羊肉生产加工基地。(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九)提升硒砂瓜产业。实施中卫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提升行动,重点落实休耕轮作、机械深松、干籽点播及自根苗、控水控肥、统防统治、优质优价产销机制六项措施,建立农户参与、利益联结紧密的“合作社(龙头企业)+农户+基地”运行模式,通过市、县、乡、村行政监管,加大科研力度,延长硒砂瓜加工产业链条,利用3—5年时间,多措并举实现硒砂瓜品质品牌提升。(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十)做优蔬菜产业。配套完善设施蔬菜物质装备条件,打造环境、管理、品质、效益“四好”设施农业园区。露地瓜果开展品种优、技术优、管理优、品质优、价格优“五优”基地建设。优化拱棚韭菜、日光温室果菜、速冻蔬菜三大优势品类,打造沙坡头区鼎腾、九晟和海原四季鲜等标准化蔬菜基地。大力发展蔬菜分级包装、保鲜储藏,完善冷链物流体系,紧盯市场抓种植,瞄准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的“菜园子”。(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负责)

(十一)做特地方板块产业。狠抓富硒功能农业。坚持市县跑市场、县乡抓种养,将富硒硒砂瓜“三筛选一培训”和专供专营产销模式及经营做法,复制推广到枸杞、苹果、水稻、马铃薯、小杂粮、肉奶等产品。2020年发展功能农业100万亩,其中富硒农业生产区25万亩,标准化种植基地75万亩,授权设立农产品专营店50家,培育扶持主要从事功能农产品开发的农业企业(合作社)10个以上,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富硒农产品品牌3—5个。突出地方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扎实推进小产区保护和管理。统筹专项发展资金,重点支持农作物制种基地、小杂粮新品种选育、硒砂瓜品质提升、生猪标准化养殖、淡水鱼绿色生态养殖等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打造具有我市地方特色的经济优势区位。支持发展苹果、红枣、花卉、红梅杏等特色林果业。(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负责)

(十二)做活乡村休闲旅游业。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改造提升工程,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特色小镇、精品农庄、葡萄酒庄、乡村民宿和

康养基地,打造一批农业休闲观光精品线路。支持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饮食、制造、手工业等乡土产业,进一步提升剪纸、砖雕、刺绣等非遗产品附加值,打造一批易购、便携、特色的“中卫礼物”。(市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负责)

四、质量兴农,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

(十三)实施优质农产品品牌提升工程。整合各类农产品品牌宣传资金,建立“宁字号”农产品打包推介机制,集中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鼓励龙头企业培育企业知名品牌和名特优新产品品牌,对优秀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进行奖励扶持。对围绕区域公用品牌打造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检测、认证费用予以适当补贴。(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负责)

(十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建设。加快制定适应自然条件的特色产业地方标准,培育支撑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的团体标准,构建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农业标准体系。积极推进特色农业主产区建立一批标准创新平台,加强农业标准化平台建设推广和试点示范。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开展标准化生产。加快建立农产品质量分级及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加大农业投入品管理和产地检测,建立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负责)

(十五)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认真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加快推进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推广旱作农业节水技术。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绿色防控及水肥一体化技术。实施秸秆粉碎深翻还田和打捆收储加工项目,推广秸秆综合深加工项目建设。建立农用残膜回收再利用机制,积极开展地膜替代、减量使用和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大力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落实“河湖长制”责任。贯彻落实《关于推动黄河流域中卫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完善实施《中卫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推动沿黄生态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负责)

(十六)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水平。充分发挥中宁枸杞创新研究院、西海固高端牛产业研究院和中夏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行业引领示范作用,攻克一批生产中的关键核心技术,对取得技术成果的研发团队、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奖励。加大以硒砂瓜、枸杞、苹果等为主的富硒产品研究开发力度,围绕加快富硒产业3.0研究中心和富硒产业试验基地、种植基地、加工基地“一中心三基地”建设为目标,打造“中国塞上硒谷”。加快关键技术研发,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加大新机具、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提高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作业水平。推进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提升农业科技园区体系建设水平,发挥创新资源集聚优势,提升辐射带动功能。(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负责)

五、融合发展,激发乡村产业发展新活力

(十七)培育壮大融合主体。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深化供销集团等涉农企业改革,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打造大型农业企业集团。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支持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引导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构建企农利益联结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负责)

(十八)建设融合发展园区。立足县域资源禀赋发展主导产业,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业产业强镇,不断提升辐射带动功能。积极开展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创建,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围绕主导产业建设融合发展示范园,拓展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推动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发展格局。(市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负责)

六、优化环境,健全乡村产业发展新机制

(十九)健全财政投入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保障,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按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产业发展基金,重点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落实相关减税降费和税收优惠政策,按规定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农村残疾人就业的农业企业给予相关补贴。(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扶贫办、税务局负责)

(二十)推动金融支农创新。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通过实施担保费用补助、业务奖补等方式支持乡村产业贷款担保,不断拓宽担保物范围。允许权属清晰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业设施、农机具等依法抵押贷款。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建立蔬菜销售联动调节机制,扩大蔬菜等农产品价格保险覆盖面。加大政府一般债券转贷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领域的纯公益性项目建设的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融资。(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负责)

(二十一)鼓励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工商资本到乡村投资兴办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乡村产业。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农产品加工企业按规定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适时扩大农产品加工企业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业合作交流,支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好项目,提升农业对外合作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扶贫办、税务局、科技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负责)

(二十二)完善用地保障政策。推动乡村振兴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加大对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产业发展用地的倾斜支持力度。通过“增减挂钩”等政策有序开展县域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等土地综合整治,充分利用建设用地指标。完善

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为规模化种养基地建设、预冷保鲜、烘干仓储、包装配送等设施配套用地。(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十三)健全人才保障机制。深入实施“引凤还巢”工程和柔性人才引进工程,设立返乡下乡人员创业扶持基金,鼓励返乡人员到农村创新创业,培育一批创业示范乡镇、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农业企业。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培育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构建适应市场需求、服务机制灵活的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认真做好农民教育培育工作,加强乡村专业技术人员和实用人才知识更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结合生产实际开展实用技能培训,提高企业用工效率和农民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深化产教融合,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科技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七、统筹推进,汇聚乡村产业发展新合力

(二十四)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职责,县(区)人民政府要把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

务,摆在突出位置,强化措施,压实责任,真抓实干。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一个产业配备一个团队、一个规划、一套政策、一批企业、一个品牌,全力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十五)强化指导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抓紧清理不规范不合理的政策限制,发挥各类服务机构的作用,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优先配备“三农”干部,健全乡村产业发展工作体系,成立乡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加强对乡村全产业链产值的统计监测,为指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供依据。(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等部门负责)

(二十六)强化典型引领。学习借鉴发达地区乡村产业振兴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挖掘和宣传推广市、县(区)、部门涌现出的乡村产业发展鲜活经验,总结一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村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表彰争创一批农民致富带头人,倡导诚信守法,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业的良好环境。(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卫政发〔2020〕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遗法》《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05〕18号)精神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将确定的中卫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33项)予以公布。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文化强市,增强文化软实力作出贡献。

附件:中卫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卫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33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责任单位
1	传统技艺	地毯图案设计	沙坡头区	中卫市文化馆
2		戏剧衣帽制作技艺	沙坡头区	中卫市文化馆
3		传统花灯制作技艺	沙坡头区	中卫市文化馆
4		麦芽糖制作技艺	沙坡头区	中卫市文化馆
5		面蒸羊羔肉烹饪技艺	沙坡头区	中卫市文化馆
6		香山爆炒羊羔肉烹饪技艺	沙坡头区	中卫市文化馆
7		铁艺制作技艺	沙坡头区	中卫市文化馆
8		西夏陶瓷制作技艺	沙坡头区	中卫市文化馆
9		中卫传统宴席烹饪技艺	沙坡头区	中卫市文化馆
10		中卫素席烹饪技艺	沙坡头区	中卫市文化馆
11		桂花香扁豆子面制作技艺	沙坡头区	中卫市文化馆
12		闫氏传统豆腐制作技艺	沙坡头区	中卫市文化馆
13		古陶艾灸技艺	沙坡头区	中卫市文化馆
14		中卫羊肉蒿子面制作技艺	沙坡头区	中卫市文化馆
15		中卫复刻技艺	沙坡头区	中卫市文化馆
16		石空花灯制作技艺	中宁县	中宁县文化馆
17		中宁鸡血面制作技艺	中宁县	中宁县文化馆
18		中宁四大碗烹饪技艺	中宁县	中宁县文化馆
19		中宁清炖土鸡烹饪技艺	中宁县	中宁县文化馆
20		中宁彩塑技艺	中宁县	中宁县文化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责任单位
21	传统技艺	中宁纸浆裱糊技艺	中宁县	中宁县文化馆
22		侯氏皮影	中宁县	中宁县文化馆
23		海原仿古手工制作技艺	海原县	海原县文化馆
24		海原酸辣土豆丝烹饪技艺	海原县	海原县文化馆
25	传统美术	刺绣	沙坡头区	中卫市文化馆
26		烙画	沙坡头区	中卫市文化馆
27		农民画	沙坡头区	中卫市文化馆
28		景泰蓝金丝沙画	沙坡头区	中卫市文化馆
29		沙石画	沙坡头区	中卫市文化馆
30		中卫传统油漆画艺术	沙坡头区	中卫市文化馆
31		中卫黄河石鉴赏艺术	沙坡头区	中卫市文化馆
32	传统戏剧	秦腔	沙坡头区	中卫市文化馆
33	传统游艺 杂技	中宁酒歌令	中宁县	中宁县文化馆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自备井 封停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4号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

《中卫市沙坡头区自备井封停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自备井封停整治实施方案

为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节约保护,合理利用保护地下水资源,确保沙坡头区饮水安全和生活质量,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保护水资源质量、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为核心,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水、科学规划、分类施策,有效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实现全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与科学合理的原则。对公共管网范围内的自备井依法全面整治封停,个别需保留的,坚持科学合理许可保留。对在封停过程中徇私枉法、违法违规者依法严肃处理。

(二)坚持先通水后封井、先自封后强制的原则。在关闭自备井过程中,务必在替代水源接入通水后,再实施封井工作。鼓励封闭自备井所有者自行封井,对拒不配合者实施强制措施。

(三)坚持先易后难,分类实施的原则。对施工难度小,替代水源接入条件成熟的自备井督促早日封闭;对施工难度大,替代水源接入条件不成熟的自备井,要求限量开采,实时监控,适时关闭。

三、关闭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沙坡头区范围内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所有社会团体、单位和企业自备井一律封停,消防应急取水井及国家政策允许自备井不在封停范围

内。生活用水接入自来水管网,绿化用水接入中水管网。

(二)沙坡头区中水管网覆盖范围外,距离构筑物不足50米,影响构筑物安全的自备井一律封停,绿化及生活用水接入自来水管网,管网接入费用由接入单位自行承担。受自来水供水条件和能力限制,无法接入自来水管网的单位和企业,依法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自备井取水许可,未经批准一律封停。

(三)沙坡头区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对水量、水质、水压等暂时无法满足需要的,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待具备接入条件后,自备井全部封停,接入公共供水管网。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确需保留的自备井,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对未经批准擅自打井取水的,限期补办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手续的一律封停。

(四)建设施工降水井,打井前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工程结束后未按规定关闭的全部封停。

四、方法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0年1月20日—2月10日)。在沙坡头区范围内,深入开展涉水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增强广大群众保护和改善水环境的思想观念,强化依法治水、依法管水的意识,引导群众主动封停自备井。

(二)普查阶段(2020年1月20日—2月29日)。结合取水工程(设施)核查工作,对沙坡头区自备井进行拉网式排查,摸清底数,并对自备井的用途、位置、井径、井深等情况登记造册,甄别取水情况,对需封停的自备井进行公示。

(三)组织封停阶段(2020年3月1日—5月31日)。

1.主动封停阶段(3月1日—3月31日)。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向被封停的自备井所有者下达限期封井通知书,自备井所有者在接到封井通知书后

15日内自行拆除取水设备。凡在规定时间内积极配合封停自备井并接入中水管网或公共水管网的,每眼井给予10000元补助(从自治区财政厅返还中卫市本级水资源税中列支)。

2.依法封停阶段(4月1日—5月31日)。未按规定要求,逾期不拆除取水设备并继续取水的,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并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征收水资源税,同时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封停,所产生的费用由被封堵水井所有者承担。对拒不配合、阻挠查封自备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事项。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保留的自备井,一律在出水口安装电磁流量计,进行水量监测,在2020年6月底前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四)查漏补缺,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6月1日—6月30日)。市自备井封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地对各用水户自备井封停情况进行检查,适时通报情况,确保全面完成封停自备井任务,工作结束后对封停自备井工作进行总结,加强监管,巩固成果,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全市水资源管理规范有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自备井封停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水务局局长任副组长,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应理集团、税务局、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

负责自备井封停工作的组织领导、具体实施、协调督查等工作。

(二)强化配合协调。市自备井封停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通力协作、履职尽责、形成合力。市水务局负责自备井封停工作的组织协调,严格审查、审批自备井使用手续,进一步加大依法治水力度,及时组织封停不符合条件的自备井,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市公安局负责对霸占水资源涉黑涉恶行为予以打击,维护社会稳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施工场所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对施工降水井进行备案,并将降水井排水管就近接入附近中水管网,合理利用降水抽排的地下水,减少向市政污水管网的排放量,节约水资源;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封井经费,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内企业自备井封停工作,督促企业自主完成厂区内管网改造;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农业灌溉、设施农业基地、养殖业、所辖企业、公路两侧洗车点自备井的摸排上报,及时配合市水务局完成自备井的封停整治工作;市税务局负责水资源税的征缴,对拖欠和偷逃水资源税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观测井的详细位置,配合做好自备井封停工作;各供水企业负责做好各自供水范围内自备井封停前供水管网接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三)强化督查检查。市自备井封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强化对封停自备井的检查和指导工作,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对发现使用自备井隐瞒不报并继续使用、私自修复启用已封停的自备井或封填后再次凿井取用地下水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市水务局要开通非法凿井取用地下水资源监督举报电话,强化社会监督。举报电话为:0955-7067255或0955-7067268。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中卫市功能农业发展 推进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20年中卫市功能农业发展推进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中卫市功能农业发展推进方案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和需求侧结构升级,进一步提升特色农产品竞争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和市委、政府安排部署,围绕“一带两廊”和“一中心、三基地”建设任务,聚焦全市功能农业发展,着力调优种养结构、调强加工能力、调大经营规模、调长产业链条,统筹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做大做强农业品牌,努力实现“卖原料”向“卖产品”、小产业向全产业链条、创品牌向创标准转变,加快推进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2020年,我市发展功能农业100万亩,其中:富硒农业生产区25万亩,标准化种植基地75万亩,创建功能农业高标准产业示范园20个以上。授权设立农产品专营店50家,培育扶持主要从事功能农产品开发的农业企业(合作社)10个以上,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富硒农产品品牌3—5个。功能农业成为我市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农民增收的突破口和增长点。

二、规划布局

结合各县(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实际,围绕硒砂瓜、枸杞、苹果、蔬菜、水稻、小杂粮、马铃薯、肉牛、奶牛9个品类,立足富硒、足硒资源优势,突出区域主导产业,沙坡头区围绕硒砂瓜、蔬菜、水稻、奶牛、苹果主导产业,创建功能农业种植基地42.5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32万亩,富硒基地10.5万亩;中宁县围绕枸杞、硒砂瓜、奶牛主导产业,创建

功能农业种植基地30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22万亩,富硒基地8万亩;海原县围绕肉牛、马铃薯、小杂粮、硒砂瓜主导产业,创建功能农业种植基地27.5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21万亩,富硒基地6.5万亩。总体产业布局如下:

(一)硒砂瓜产业:以沙坡头区香山、兴仁,中宁县鸣沙,海原县关桥等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种植基地52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42万亩(沙坡头区25万亩、中宁县15万亩、海原县2万亩),富硒硒砂瓜基地10万亩(沙坡头区5万亩、中宁县3.5万亩、海原县1.5万亩),创建富硒硒砂瓜高标准产业示范园10个,其中:沙坡头区7个、中宁县2个、海原县1个,以金城5号为主栽品种。

硒砂瓜产业重点落实以下品质品牌保护措施:一是每年划定片区(或按户执行),按总面积的1/3推行休耕轮作,2020年严格落实休耕轮作28万亩,因地制宜种植豆类、小麦等作物,缓解连作障碍,各县(区)要在示范区设置标示牌;二是每年划定片区,按总面积的1/3推行机械深松,每三年轮替一次,深松地块采用施用有机肥(200公斤以上/亩)等技术措施恢复地力;三是全面推广干籽催芽点播和自根苗种植,压减嫁接苗种植面积,各县(区)要在示范区设置标示牌;四是严格控水控肥,在硒砂瓜扎根缓苗及成熟收获两个阶段,坚决杜绝灌水;五是建立病虫害统防统治示范区和测报防治体系,统一发布病虫害信息,开展机械化绿色防控和综合防治;六是严格采取“干热处理”、种子种苗抽检、统防统治等措施,抓好硒砂瓜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和细菌性果斑病的防控。施用生物有机菌肥、选用无病壮苗、药剂灌根等技术措施保苗稳产。(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枸杞产业:以中宁县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种植基地11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7万亩,富硒枸杞基地4万亩。创建富硒枸杞产业示范园3个,以宁杞1号等为主栽品种,通过推行有机肥替代化肥减量增效、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设施制干等标准化生产措施,着力解决枸杞农残超

标、土壤退化等问题,全面提高枸杞产品质量。(责任单位:中宁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苹果产业:以沙坡头区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种植基地5.8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4.5万亩、富硒苹果基地1.3万亩。创建富硒苹果产业示范园2个,通过推行基施有机肥、花期释放壁蜂、疏果套袋、铺设反光膜、规范苹果包装箱使用管理等综合措施,有效提升苹果品质,统一打造“沙坡头苹果”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蔬菜产业:以沙坡头区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种植基地4.2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1.5万亩,富硒蔬菜基地2.7万亩。创建富硒蔬菜产业示范园2个,借助粤港澳大湾区授牌我市“菜篮子”生产基地的渠道优势,围绕设施果菜、拱棚韭菜、速冻蔬菜三大品类,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培育“沙坡头牌”蔬菜,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通过优化设施结构,示范应用秸秆生物反应堆、蚯蚓生物等技术,带动全市蔬菜产业提质增效。(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五)水稻产业:以沙坡头区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种植基地2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1万亩,富硒水稻基地1万亩。创建富硒水稻示范园1个,以宁粳50号等为主推品种,开展水稻品质提升示范,推行有机肥替代化肥、农药减量、病虫害绿色防控,实现绿色高质高产。积极开展集约订单生产,引导龙头企业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培育自主品牌。(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六)马铃薯产业:以海原县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种植基地16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14万亩,富硒马铃薯基地2万亩。创建富硒马铃薯产业示范园2个,以青薯9号、青薯168等为主栽品种。

通过建立完善的种薯繁育体系,推广脱毒种薯、高效节灌、全程机械化等早作节水提质措施;引进或与大型薯制品加工企业合作,研发生产马铃薯精深加工产品;加大对“南月”牌马铃薯、“西海固”区域公用品牌推广力度,提高马铃薯产业效益。(责任单位:海原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七)小杂粮产业:以海原县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种植基地7.5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5万亩,富硒小杂粮基地2.5万亩。创建富硒小杂粮产业示范园2个,以谷子、糜子、荞麦为主。通过引进推广优良品种,提高精深加工水平,依托“西海固”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一批企业自主品牌,定制精品包装,实现产业综合效益提升。(责任单位:海原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八)肉牛产业:以海原县为重点区域,稳定存栏16万头以上。大力推广华润基础母牛养殖模式,提升饲草种植基地标准化水平,建设富硒饲草专用基地0.5万亩,依托现有肉牛养殖基地,组织开展富硒牛肉研发。在肉牛日粮中合理添加富硒饲草,并适时进行硒含量检测,通过科学喂养,摸清肉牛正常生产所需日摄入硒元素含量,采取科学合理办法,探索建立富硒牛肉生产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为富硒牛肉产品生产开发提供技术依据。依托华润集团和夏华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深圳、香港等地巩固发展市场,扩大外销。(责任单位:海原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九)奶牛产业:以中宁县、沙坡头区为重点区域,全市稳定存栏量8.2万头。提升饲草种植基地标准化水平,建设富硒饲草专用基地0.5万亩,依托现有奶牛养殖基地,组织开展富硒牛奶产品研发。通过科学富硒饲草喂养,并在日常喂养中通过舔砖补充,适时进行硒含量检测,摸清奶牛正常生产所需日粮中富硒饲草的需求范围和安全范围,探索建立富硒牛奶生产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为富硒牛奶产品生产开发提供技术依据。依托优质奶源基地,

扶持乳制品企业,在广州、深圳等城市设立专销点,贴牌销售。(责任单位:中宁县、沙坡头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重点任务

(一)源头管控,确保产出好产品。一是采取“三筛选一培训”的双向选择模式,即筛选立地条件好或富硒、足硒区域作为生产基地,筛选有经济实力、销售渠道、组织带动能力强的企业(合作社)作为建设主体,筛选有种养技术、诚信经营的农户作为生产者,并对筛选出的企业(合作社)、农户逐级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二是建立生产基地及农户档案,绘制基地布局图,设置标准化和富硒产业示范园标示牌,制定产业示范园实施方案及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和富硒生产技术规程标准生产,确保生产出优质、富硒产品;三是建立“企业(合作社)+农户+基地”运行管理机制,引导企业(合作社)与农户签订产销协议,构建行业协会、合作社及县、乡、村“网格化”生产过程监管机制;四是充分发挥农村基层“两个带头人”示范带动作用,通过村级党组织带头人的带动作用,组织农户对标生产,监督落实提质增效的措施。通过致富带头人的带动作用,引导更多群众加入到农产品加工、销售行列,完善产业链条,增加收入。

(二)建立标准体系,严格生产管理。一是完善9类特色农产品标准化、富硒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及认证管理办法,加快制定蔬菜、水稻、马铃薯、小杂粮等富硒农产品生产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标准、认证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富硒牛肉、牛奶等产品试验;二是严格筛选品种,加强种子种苗及生产投入品监管,按照品种、技术、管理、服务、销售“五统一”要求,组织标准化生产,并委托权威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达标产品出具检测报告,作为优质优价收购的依据;三是建立溯源信息查询平台,及时采集生产管理信息,分品类统一使用专用标识,其中不在富硒、足硒土地上种植的压砂瓜,不得使用硒砂瓜品牌贴标销售。全面推行防伪溯源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查询,追溯原产地生产和产品信息,建立质量追溯品质保护机制。

(三)实施品牌战略,提升产业竞争力。一是立足区域特色和优势产业,深入挖掘文化、资源潜力,瞄准目标市场,定位高端,统一设计9类特色农产品专用标识,建立地方品牌目录,做靓“中卫硒砂瓜”“中宁枸杞”“沙坡头苹果”“西海固”等区域公用品牌;二是鼓励企业(合作社)开展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定,注册富硒农产品、特色产品自有商标,培育打造“玺赞”枸杞、“香麓”苹果、“万齐”香米等一大批叫得响的企业自主品牌;三是积极举办产品推介会,邀请专营店、外阜窗口等优势渠道客商代表及媒体记者,到产地考察、参观、品鉴;四是围绕品牌形象、品牌故事、品牌话题,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推介我市天赐原生的独特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从“卖产品”到“卖品牌”的转变。

(四)推进产销衔接,拓展专营专供销售网络。充分发挥市、县(区)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示范带动作用。市、县(区)政府在政策、资金方面给予支持,要通过市场化运作,拓展销售渠道,使我市功能农业特色优势农产品在全国市场优质优价销售,打造中卫功能农业市场高地。一是复制推广富硒硒砂瓜专供专营模式,明年将专营店由34家拓展到50家,依托现有的专营店及外阜窗口,积极对接联系,拓展产销合作关系,发挥其仓储、物流、营销等优势,将我市功能农产品有计划、分区域分级销往各大城市;二是充分利用天猫、淘宝、京东、顺丰、邮政及“乡味宁夏”等电商平台,扩大中卫功能农业产品销售品类、销售量;三是巩固与北京新发地、重庆双福、长沙红星等全国22个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合作关系,组织企业(合作社)设立专销区,销售硒砂瓜、蔬菜、马铃薯、苹果等大宗特色农产品。

(五)聚力科技支撑,增强发展后劲。一是争取功能农业产品信息化项目,逐步建立全域“互联网+农业”综合信息平台;二是依托宁夏硒产业公司和硒产业研发中心,与国际硒研究会、苏州硒谷公司、宁夏大学、宁夏农科院等国内外功能农业科研团队合作,组建产品认证及技术攻关团队,重点围绕硒砂瓜、枸杞、苹果等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工艺

及硒营养强化、产品认证等,探索开展高端产品、技术研发推广;三是强化技术人员力量,提高技术到位率,加大优良品种、优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开展核心技术攻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市功能农业扎实推进,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调整中卫市硒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单位和人员,新增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服务等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全力以赴抓好功能农业推进工作。

(二)加大政策项目支持。计划争取自治区专项资金1000万元,市财政配套功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9个品类功能农业产品营销策划及品牌宣传推介、销售渠道建设及外销窗口设置、防伪商标印制及产品包装补助、功能农产品种植示范园标准化生产补助等。各县(区)财政对示范基地(园区)建设、技术培训、标准化生产、产品认证、品牌培育及压砂地休耕轮作、机械深松等进行补助支持,每县(区)不得少于1000万元。市、县(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项目资金支持,为我市功能农业产业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撑。

(三)强化考评考核。建立考核验收指标体系,将功能农业发展的目标任务作为各县(区)、各部门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指标,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市政府督察室要切实加强对功能农业工作的考核监督,及时通报评促,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四)加强监管保护。强化质量追溯打假维权,加强对“中卫硒砂瓜”“中宁枸杞”“沙坡头苹果”等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及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包装标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切实保护中卫功能农产品品牌形象。

附件:中卫市功能农业发展推进工作“五定”方案

附件

中卫市功能农业发展推进工作“五定”方案

类别	建设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配合单位	备注
硒砂瓜	1.建设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42万亩,其中:沙坡头区25万亩、中宁县15万亩、海原县2万亩; 2.建设富硒硒砂瓜示范基地10万亩,其中:沙坡头区5万亩、中宁县3.5万亩、海原县1.5万亩;创建富硒硒砂瓜高标准产业示范园10个,其中:沙坡头区7个、中宁县2个、海原县1个,以金城5号为主栽品种,推行休耕轮作、机械深松、增施有机肥、防治统治,全面推广干籽催芽点播和自根苗种植,严格控制水控肥、严格采取“干热处理”。	1-3月份:做好富硒基地及示范园的选址,确定建设主体,开展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 4月份:适时播种、移栽; 5-6月份:落实各项技术措施,防治统治,加强田间管理; 7-9月份:开展硒砂瓜产销信息发布、品牌宣传、包装销售,专营店(外阜窗口)对接及营销推介,适时开展维权打假工作; 10-12月份:开展富硒硒砂瓜示范基地、示范园建设工作的验收。	姜鹏飞 杨保银 孙占宏	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枸杞	1.以中宁县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种植基地11万亩,其中:标准化种植面积7万亩,富硒枸杞种植面积4万亩; 2.创建富硒枸杞产业示范园3个,以宁杞1号等为主栽品种,推行有机肥替代化肥减量增效、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设施制干等标准化生产措施,着力解决枸杞农残超标、土壤退化等问题,全面提高枸杞产品质量。	1-3月份:做好富硒基地及示范园的选址,确定建设主体,开展技术培训,注册富硒商标; 3-10月份:按照富硒生产技术标准组织示范,加强田间管理,适时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制作专用包装,积极对接专营店及外阜窗口,进行产品营销推介; 10-12月份:开展富硒枸杞示范基地、示范园建设工作的验收。	杨保银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苹果	1.以沙坡头区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种植基地5.8万亩,其中:标准化种植面积4.5万亩、富硒苹果种植面积1.3万亩; 2.创建富硒苹果产业示范园2个,推行基施有机肥、花期释放壁蜂、疏果套袋、铺设反光膜、规范苹果包装箱使用管理等综合措施,有效提升苹果品质,统一打造“沙坡头苹果”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	1-3月份:做好富硒基地及示范园的选址,确定建设主体,开展技术培训,注册富硒商标; 3-10月份:按照富硒生产技术标准组织示范,加强田间管理,适时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制作专用包装,积极对接专营店及外阜窗口,进行产品营销推介; 10-12月份:开展富硒苹果示范基地、示范园建设工作的验收。	姜鹏飞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蔬菜	1.以沙坡头区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种植基地4.2万亩,其中:标准化种植面积1.5万亩,设施富硒蔬菜种植面积2.7万亩; 2.创建富硒蔬菜产业示范园2个,借助粤港澳大湾区授牌我市“菜篮子”生产基地的渠道优势,围绕设施果菜、拱棚韭菜、速冻蔬菜三大品类,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培育“沙坡头牌”蔬菜,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带动全市蔬菜产业提质增效。	1-2月份:做好富硒基地及示范园的选址,确定建设主体,合理安排茬口,开展技术培训,注册富硒商标; 3-11月份:按照富硒生产技术标准组织示范,加强田间管理,适时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制作专用包装,积极对接专营店及外阜窗口,进行产品营销推介; 12月份:开展富硒蔬菜示范基地、示范园建设工作的验收。	姜鹏飞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类别	建设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配合单位	备注
水稻	1.以沙坡头区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种植基地2万亩,其中:标准化种植面积1万亩、富硒水稻种植面积1万亩。 2.创建富硒水稻示范园1个,以宁粳50号等为主推品种,开展水稻品质提升示范,推行有机肥替代化肥、农药减量、病虫害绿色防控,实现绿色高产。积极开展集约化订单生产,引导龙头企业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培育自主品牌。	1-3月份:做好富硒基地及示范园的选址,确定建设主体,开展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注册富硒商标; 4-10月份:适时播种,移栽。按照富硒生产技术标准组织生产、示范; 6-10月份:加强技术指导和田间管理,落实各项主推技术。制作专用包装,适时收获,开展品牌宣传,对示范园进行验收; 11-12月份:开展富硒大米品牌宣传、营销推介工作。	姜鹏飞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马铃薯	1.以海原县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种植基地16万亩,其中:标准化种植面积14万亩,富硒马铃薯种植面积2万亩; 2.创建富硒马铃薯产业示范园2个,以青薯9号、青薯168等为主栽品种。通过建立完善的种薯繁育体系,推广脱毒种薯、高效节水、全程机械化等旱作节水提质增效措施;引进或与大型薯制品加工企业合作,研发生产马铃薯精深加工产品;加大对“南月”牌马铃薯、“西海固”区域公用品牌推广力度,提高马铃薯产业效益。	1-3月份:做好富硒基地及示范园的选址,确定建设主体,开展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注册富硒商标; 4-11月份:适时播种,按照富硒生产技术标准组织生产、示范。加强技术指导和田间管理,落实各项主推技术。制作专用包装,适时收获,对示范基地及示范园进行验收; 10-12月份:开展富硒马铃薯品牌宣传、营销推介工作。	孙占宏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社、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小杂粮	1.以海原县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种植基地7.5万亩,其中:标准化种植面积5万亩,富硒小杂粮种植面积2.5万亩; 2.创建富硒小杂粮产业示范园2个,以谷子、糜子、荞麦为主。通过引进推广优良品种,提高精深加工水平,依托“西海固”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一批企业自主品牌,定制精品包装,实现产业综合效益提升。	1-3月份:做好富硒基地及示范园的选址,确定建设主体,开展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注册富硒商标; 4-10月份:适时播种,按照富硒生产技术标准组织生产、示范,加强技术指导和田间管理。制作专用包装,适时收获,对示范园进行验收; 11-12月份:开展富硒小杂粮品牌宣传、营销推介工作。	孙占宏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肉牛	1.以海原县为重点区域,稳定存栏16万头以上; 2.大力推广华润基础母牛养殖模式,提升饲草种植基地标准化水平,建设富硒饲草专用基地0.5万亩,依托现有肉牛养殖基地,组织开展富硒牛肉研发,探索建立富硒牛肉生产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	1-3月份:制订完成富硒牛肉技术试验方案;采集试验牛肉本底硒含量,科学确定硒营养添加剂添加量和产品硒含量目标值;积极与拟建技术试验基地负责人协商,确定具体技术试验合作方案。 4-9月份:完成试验牛筛选、分组,按照拟定技术方案开展富硒牛肉养殖生产试验。 10-12月:根据技术试验过程中采集的技术数据,分析总结和完善富硒牛肉生产技术规程。	孙占宏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奶牛	1.以中宁县、沙坡头区为重点区域,全市稳定存栏量8.2万头; 2.提升饲草种植基地标准化水平,建设富硒饲草专用基地0.5万亩,依托现有奶牛养殖基地,组织开展富硒牛奶产品研发,探索建立富硒牛奶生产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	1-3月份:制订完成富硒牛奶技术试验方案;采集试验牛奶本底硒含量,科学确定硒营养添加剂添加量和产品硒含量目标值;积极与拟建技术试验基地负责人协商,确定具体技术试验合作方案。 4-9月份:完成试验牛筛选、分组,按照拟定技术方案开展富硒牛奶养殖生产试验。 10-12月份:根据技术试验过程中采集的技术数据,分析总结和完善富硒牛奶生产技术规程。	杨保银 姜鹏飞	中宁县、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部分领导分工调整如下:

一、原由崔昆同志分管的市科学技术局调整由李斌同志分管。

二、原由李斌同志分管的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调整由赵建新同志分管。

三、原由赵建新同志分管的市商务局调整由崔昆同志分管。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6+9”文化和旅游产业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0年“6+9”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卫党办发〔2020〕11号)相关要求,对照各县(区)和相关部门(单位)责任分工,现将全市2020年“6+9”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成立“6+9”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工作领导专班

组长:蔡菊 副市长

副组长:曾申平 市委常委、副市长

李斌 副市长

董立军 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兼督察长

张国顺 市政协副主席

成员:郭爱迪 沙坡头区委副书记、区长

何建勃 中宁县委副书记、县长

许正清 海原县委副书记、县长

张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杨智龙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树春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姜守清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 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局长
 冯建军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贵贞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范家宏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党组
 书记
 袁海清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局长
 王 铁 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福中 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长

领导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袁海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相关要求

(一)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主动抓督项目，研究制定项目推进方案，进一步

细化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并对每一项任务建立月度推进计划台账，落实到具体责任人，项目推进方案报办公室备案。

(二)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市委和政府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各项任务 and 项目实施，及时向牵头领导汇报各项任务 and 项目推进情况，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三)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要求，每月按时将进展情况(见附件)报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汇总后报市委督查室。

附件：中卫市2020年“6+9”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工作职责分工表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卫市2020年“6+9”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工作职责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1	以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为目标,抓好中宁、海原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工作。	中宁县 海原县 市旅游和文化 体育广电局	何建勃 许正清 范家宏 袁海清	市创建全域旅游示范 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 员单位	2020年 12月	蔡 菊
2	星星酒店投入运营。建成沙坡头旅游观光设施工程一期项目主体工程。	市旅游和文化 体育广电局	范家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2020年 12月	蔡 菊
3	海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投入运营。	海原县	许正清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 局	2020年 12月	蔡 菊
4	开工建设沙漠传奇、常乐镇下河沿遗址保护级民宿集群建设项目“栖息谷”游养项目；积极推进沙坡头北区东大门(游客中心)、沙漠野奢酒店、风马牛不是居禅+沙酒店等项目建设,推进“夜游沙坡头”“一年四季均可游”进程。	市旅游和文化 体育广电局 沙坡头旅游产 业集团	范家宏	沙坡头区、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财政局、自 然资源局、生态环境 局、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交通运输局、商务 局、应理城乡市政产业 (集团)公司	2020年 12月	蔡 菊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5	开工建设宁夏森沃花卉种植观光项目。	沙坡头区	郭爱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2020年12月	蔡菊
6	开工建设中宁县南山旅游区和余丁乡黄羊古村落民宿旅游项目。	中宁县	何建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2020年12月	蔡菊
7	开工建设沙漠区房车营地。	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	王福中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2020年12月	蔡菊
8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	市商务局	陈贵贞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公司	2020年12月	蔡菊
9	争取寺口子景区建成4A级旅游景区,力争全年游客总数突破1000万人次。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袁海清	沙坡头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公司	2020年12月	蔡菊
10	加快天湖景区建设步伐,争取创建为3A级旅游景区。	中宁县	何建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2020年12月	蔡菊
11	加快天都山景区建设步伐,争取创建为3A级旅游景区。	海原县	许正清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	蔡菊
12	以中宁特色枸杞文化生态旅游、枸杞康养带动中卫黄河生态康养带的开发建设,并与沿线旅游景区相衔接,打造形成沿黄特色康养旅游黄金走廊。	中宁县 沙坡头区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何建勃 郭爱迪 袁海清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商务局、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	2020年12月	蔡菊
13	开工建设黄河生态康养旅游产业带项目。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袁海清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商务局、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	2020年12月	蔡菊
14	加快推进中卫康养中心建成运营。	市民政局	杨智龙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2月	李斌
15	依托中医沙疗,研究开发沙疗系列产品,探索建立沙疗地方标准,发展沙疗产业。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袁海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	2020年12月	李斌 董立军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16	借助沙坡头独特的旅游资源,打造10个旅游示范点。	沙坡头区	郭爱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	2020年12月	蔡菊
17	积极推进沙坡头水镇招商工作、加快推进高庙历史文化街区改造二期项目。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	袁海清 王福中	沙坡头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	蔡菊
18	积极推进高铁商圈招商工作。在高铁商圈招商建设游乐中心。	市商务局 市金融工作局	陈贵贞 王铁	沙坡头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	张国顺
19	推进中卫红宝宾馆装修运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和	沙坡头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	蔡菊
20	紧盯卧龙酒店装修工作,争取早日运营。	市自然资源局	姜守清	沙坡头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	2020年12月	蔡菊
21	以举办第十一届大漠黄河国际旅游节为载体,办好环球旅游盛典、航空嘉年华、国际沙漠足球邀请赛等系列赛事活动,将中卫打造成世界环球旅游盛典总决赛永久举办地。承办第五届全国大漠健身运动大赛、第十九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各类国际、国内品牌赛事。5月至10月份,每月举办1-2次赛事活动。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范家宏 袁海清	各县(区)、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中心、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	2020年12月	蔡菊
22	加快推进宁夏红枸杞文化产业园项目建设进程,宁夏红·枸杞世界项目。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范家宏 袁海清	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沙坡头区、宁夏钢铁集团	2020年12月	蔡菊
23	开工建设中卫市漠贝酒庄二期项目。	沙坡头区	郭爱迪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2020年12月	蔡菊
24	聚焦枸杞酒主业,扩大种植基地规模,制定全渠道营销策略,创新营销模式,占领消费市场。抢抓自治区争创贺兰山葡萄酒创新产业园的发展机遇,引进列级酒庄,开拓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市场。	中宁县	何建勃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2020年12月	曾申平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面推进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全面推进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面推进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精神,全面提升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1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标准引领、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依法依规、坚持改革创新,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立足中卫实际,创新工作实践,积极推进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全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底前,县(区)和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初步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市政府各部门对照国家部委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进一步完善各部门主动公开目录,初步实现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2022年底前,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各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健全完善,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五个统一”。

1.全面落实统一的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各县(区)和乡(镇)两级人民政府依据全区统一的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对照国家部委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自身实际适当调整,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进一步完善本部门主动公开目录,务必于2020年

底前编制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2. 全面落实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切实规范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归档等流程,统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表格、文书、指南、答复等格式,依法保障社会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

3. 全面落实统一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流程。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审查记录台账和档案资料留存备查制度。严格把关发布内容,严禁涉密信息上网,严禁泄露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严禁发布与政府职能无直接关联的信息。坚决做到“先审后发”,对涉及重大事项进行公开发布前,要与网信、司法等部门进行沟通,对公开后的结果进行研判,确保发布信息不引发舆情、不牵扯诉讼。

4. 全面落实统一的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宁政公开办发[2019]41号)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明确政务新媒体管理职责,完善开设、整合、变更、关停流程,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发布、内容更新、账号安全管理等制度,畅通互动交流渠道,打造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更加便捷的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建设利企便民、人民满意的“指尖政府”。

5. 全面落实统一的政府开放日制度。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安排,由沙坡头区政府承担试点全区统一的政府开放日制度,沙坡头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积极与区政府办公厅及市政府办公室对接,争取按时高质量完成。其他县(区)管委会及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适当调整,自2020年8月起开展“公民走进政府”“评议政务公开”等活动,搭建社会公众了解政府、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互动平台,让市民走进政府、让公众靠近机关,了解政府运行,监督政府工作,推动政府开放,促进政府透明。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基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

的认同和支持。

(二)全面推进“五个规范”。

1. 规范公开流程。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抓紧建立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政民互动、公众参与、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全链条、无缝隙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体系,促进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逐渐增加,公开的广度逐渐扩大。

2. 规范公开平台。要将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更多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集中发布本级人民政府及各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宣传工作,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3. 规范公开专区。全市各级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及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4. 规范参与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政策实施、项目推进中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5. 规范解读机制。严格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有关事项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44号)要求,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运用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及时解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增进沟通,凝聚共识。

(三)全面推行“三个延伸”。

1. 办事服务公开向线上延伸。各县(区)人民政

府(管委会)及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以“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主线,以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智能化建设为抓手,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2. 政务公开事项向一线延伸。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

3. 政府信息推送向基层延伸。对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重点筛选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危房改造、扶贫脱贫、涉农补贴等点多、面广、覆盖面大的信息数据,在政府网站专题展示或建设“政策库”集中公布,并采用“二维码”方式精准推送,同时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公布“二维码”,方便公众“扫码”查阅。积极搭建“政策直通车”平台,为市场主体量身定做“政策包”,提供点对点、个性化推送,让市场主体第一时间享受政策红利。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0年4月)。

借鉴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经验,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结合中卫实际,制定出台《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作为指导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建设的总体方案。(完成时限:2020年4月30日前)

(二)实施阶段(2020年5月—10月)。

1. 开展工作部署。召开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部署会,对涉及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2020年5月中旬)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

职能职责,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完成时限:2020年5月30日前)

2. 研究制定《中卫市政务公开工作规则》。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制《中卫市政务公开工作规则》。(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3. 编制《中卫市政务公开工作手册》。包括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公众参与、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流程,统一制定办理答复与政府开放日方案等模板。(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4. 推进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化。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认真梳理各地各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全面掌握相关行业已公开的信息类别和公开依据、时限、平台及方式,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完成时限:2020年10月31日前)

5. 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在全市各级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及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完成时限:2020年8月31日前)

6. 组织政务公开活动。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1-2次政府开放日活动,组织2次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常务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结合各自实际,组织1-2次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参与政策制定、讨论等会议,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利用新闻发布会进行政策解读,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活动,加强学习,创新思路,组织开展系列政务公开创新实践,打造亮点特色工作。(完成时限:2020年10月30日前)

(三)总结阶段(2020年11月—12月)。

1. 组织各重点领域牵头单位召开联席会议,汇报各重点领域工作完成情况、收集和形成的相关文件以及已发布的信息。同时,集中展示工作情况,适时总结推广各县(区)和市政府相关部门的经验做法。(完成时限:2020年11月30日前)

2. 及时汇总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等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报告。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30日前)

(四)深化阶段(2021年—2022年)。

探索建立标准化规范化自我评价和改进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形成长效机制,建成全市统一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各级行政部门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政府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协调和推进。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2次开会听取政务公开工作,分管负责同志要盯紧靠上,及时协调处理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明确具体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岗位和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政务公开工作岗位,切实将国务院办公厅“强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基

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的要求落到实处。加大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本单位政务学习内容,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培训,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

(三)鼓励探索创新。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开阔思路、创新举措,丰富形式、完善载体,勇于出新招、出亮点,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形式更灵活、方式更多样。市政府办公室要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培育先进典型单位,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创特色、促规范。

(四)完善考核机制。完善政务公开考核体系,对公开形式、公开内容、政策解读、相关制度建设、亮点特色工作、政务公开宣传等考核事项列入“政务公开效能考核”指标体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全市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及时、科学、妥善处置辐射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和减少事故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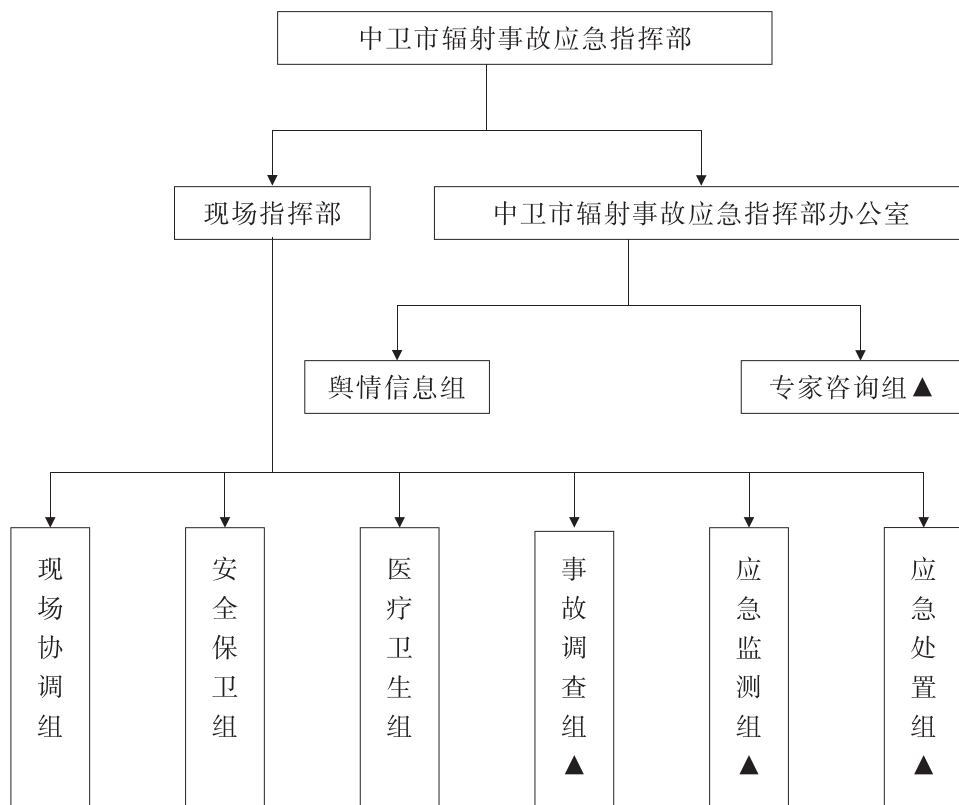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下辐射事故:

- (1)放射性物质在使用和运输过程中丢失、被盗、失控;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事件;
- (3)国内外航天器在本辖区内坠落造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
- (4)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专兼结合、协同应对,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工作原则。

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图



注:带“▲”的组需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支援。

2、组织体系

2.1 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中卫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的主体。中卫市政府成立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较大、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配合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做好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生态环境局局长、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负责同志

2.1.1 应急指挥部职责

(1)指挥和协调全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

(2)落实或传达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指示、指令。

(3)组织有关专家对全市较大、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和决策支持。

(4)负责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及时报告应急信息、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报告,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社会稳定工作。

(5)决定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启动和终止。

(6)负责外部支援力量的组织、协调,对县(区)辐射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援。

(7)完成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2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信息和舆论引导;指导相关部门加强事故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

(2)市公安局:负责及时将获悉的辐射事故信息通报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等任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组织打击辐射事故信息

造谣等违法行为;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3)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辐射事故所需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体系的运行经费。

(4)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请求支援;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并按照程序报批;落实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保持应急响应能力常备不懈;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演练;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

(5)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辐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负责日常将获悉的辐射事故救治信息通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卫生应急救援,必要时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请求支援;负责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及现场救护工作;负责或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

(6)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将获悉的辐射事故信息通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参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

(7)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建本辖区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负责本辖区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并及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响应情况,必要时可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请求支援;配合做好辖区内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分管核与辐射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0955-7630015。

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协调组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整改、防范和监控辐射事故风险隐患;落实辐射事故预防、预

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落实辐射事故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承担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发生辐射事故时,会同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转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向各有关应急处置机构和单位传达应急指挥部指令,启动辐射事故响应机制。

(1) 专家咨询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副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

主要职责:负责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支援,为中卫市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各应急小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现场防护及善后处理等提供技术咨询;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

(2) 舆情信息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分

副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网络舆情的组织、管控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及应对工作,编写舆情监测分析报告,及时拟定舆情应对措施,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事故发生地政府编写对外公开的信息文稿和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发布稿件;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2.3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秘书长负责担任,下设现场协调组、安全保卫组、医疗卫生组、事故调查组、应急监测组。

(1) 现场协调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副组长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

主要职责: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现场指导意见及要求,起草应急工作指令单;负责协助开展现场监测和放射源的处置工作;为应急现场提供交通、外联协调等后勤保障;做好现场指挥部通信、网络信号传输保障及相应设施设备的保障工作。

(2) 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副组长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对辐射事故原因和相关人员的现场调查取证,对案件进行研判;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与封控、安全保卫、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持、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3) 医疗卫生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副组长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

主要职责: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受辐射损伤的人员或受到放射性污染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根据需求和指令,协调、调动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向舆情信息组反馈辐射事故对人员造成的影响。

(4) 事故调查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副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公安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支援,负责协助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辐射事故的调查分析、危害评价、影响范围划定与后果预测等工作,起草辐射事故影响评估报告。

(5) 应急监测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要职责:负责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支援,协助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监测、起草待发布监测数据报告;协助开展辐射事故现场丢失放射源精确定位、确认等工作;确定应急响应终止的监测指标;组织编制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6)应急处置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副组长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

主要职责:负责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支援,负责协助制定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助开展丢失放射源的收贮工作;协助开展环境造成污染后果的处置。

2.4 各县(区)事故应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急响应工作。

3、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重大辐射事故(二级)、较大辐射事故(三级)和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3.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4)境外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或者国内外航天器坠落事件对我市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

3.2 重大辐射事故(二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

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3.3 较大辐射事故(三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3.4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预防工作

4.1 开展核技术利用现状调查,掌握全市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底数及地区分布情况。了解区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4.2 严格贯彻国家关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各部门密切配合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开展辐射事故的预判、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5、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5.1.1 I级响应(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

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经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确认后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所在地区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参与,组织、指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辐射污染蔓延,设置安全警戒线。建立与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随时报告事故进展情况。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在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5.1.2 II级响应(较大辐射事故)

在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经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后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所在地区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参与,组织、指挥开展处置工作。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将辐射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情况上报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必要时请求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支援。

5.1.3 III级响应(一般辐射事故)

在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经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后,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行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并跟踪事态发展,加强研判,必要时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或协调增派专家、救援力量、提供专业救援设备支援。

5.2 应急响应

5.2.1 发生辐射事故时,有关单位要立即向当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当地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或拨打110、环保投诉电话12369报警。接警单位接到报警后,要认真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原因、伤亡损失等情况等内容,进行初步核实后,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2.2 辐射事故的等级确认,由接报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现场的报告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确定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应立即启动I级应急响应,并报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评估确定为较大、一般辐射事故的,应立即启动II级、II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3 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提供技术支持。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辐射事故地区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实时监测数据,为辐

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市、区环境监测机构应明确专人负责协助应急监测工作。

5.4 信息报送与处理

5.4.1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发现或获知发生辐射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向所在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公安、卫健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报后应及时向上一级的生态环境部门或公安、卫健部门报告或直接报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1)一般(四级)辐射事故发生后,应在2小时以内向所在地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较大(三级)、重大(二级)和特别重大(一级)辐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在2小时内报至市政府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5.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两类:

(1)初报。发现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以书面形式补报,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附件2)。初报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污染源类型、核素活度、污染范围、人员受伤情况和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2)续报。在查清辐射事故有关基本情况后立即上报,各等级辐射事故必须上报续报。续报要有书面报告,填写《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附件3),但可以先通过电话报告。续报要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并报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5.5 应急处置

5.5.1 先期处置

(1)突发辐射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报告,疏散、撤离因辐射污染受到威胁的人员。

(2)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力量实施先期处置,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疏散受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和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5.5.2 应急处置

(1)请求上级支援,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现场应急工作的有关情况,根据事态变化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建议。

(2)听取现场有关人员的汇报,了解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伤员救护情况,立即组织抢救伤员、疏散转移群众。

(3)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机制,迅速控制事态和现场,组织协调现场的人力、物力,维护现场秩序、疏散人员、疏导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或戒严。

(4)开展现场监测和放射源搜寻,采取一切安全有效的措施,尽快划定监督区、控制区、疏散范围,并对事故现场实施应急监测。组织专家组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

(5)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搜寻到的事故放射源实施回收处置,放射源安全收贮后,由监测人员对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必要时采集周围土壤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以确保周围环境没有受到污染,不会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后续影响。

5.6 安全防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市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5.7 应急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应具备下列条件:

(1)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2)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事故发生地辐射环境恢复常态,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并宣布应

急响应终止。

5.8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及辐射事故单位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2)根据实践经验,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3)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6、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提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预算资金列入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总体经费。

6.2 装备保障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和装备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

6.3 人力资源保障

市有关部门要建立辐射事故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各县(区)要加强辐射事故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

6.4 培训演练

市有关部门、各县(区)要加强辐射事故应急人员日常培训,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辐射事故调查与总结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调查研究辐射事故原因、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及其他损失,并分析原因、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将工作总结按要求上报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中卫市人民政府。

8、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报市政府批准

后实施。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辐射事故分级量化指标

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3.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4. 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

附件 1

辐射事故分级量化指标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量化指标如下: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5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 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 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 造成大于等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重大辐射事故(二级)量化指标如下: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4Bq$, 且小于 $5.0E+15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0.5km^2$, 且小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 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 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且小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 造成大于等于 $2500D_2$, 且小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较大辐射事故(三级)量化指标如下: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1Bq$, 且小于 $5.0E+14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m^2$, 且小于 $0.5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 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1Bq$, 且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 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 造成大于等于 $2.5D_2$, 且小于 $25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量化指标如下: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5.0E+11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小于 $500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 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1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 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 造成小于 $2.5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附件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 故 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 名称	出厂活度(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适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 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 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3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分局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4

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

序号	指挥部成员单位	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市委宣传部	王越宏	180****3668
2	市公安局	盛建宁	137****7777
3	市应急管理局	马建才	180****9118
4	市财政局	杨树春	153****3333
5	市生态环境局	赵凤山	180****9110
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田风才	137****5999
7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张 龙	137****6989
8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郭爱迪	159****5666
9	中宁县人民政府	何建勃	139****2528
10	海原县人民政府	许正清	187****1000
11	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张振红	180****2396

备注:因成员单位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单位职责不发生变化,单位负责人实行自行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会商督办制度(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商督办制度(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商督办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卫市《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卫党办发〔2020〕3号),为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及时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全面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县(区)人民政府和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第二章 协商

第三条 协商以联席会议形式实施。由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召集并主持。遇重大事项,可请市政府领导主持召开,并邀请市相关部门、政府督查室负责人及专家等参会。

第四条 会议单位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设联络员,由各县(区)、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

第五条 会议安排部署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和中央、自治区等各级环保督察及其“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研究推进工作的对策措施;通报、督查、督办各县(区)、部门工作责任落实,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议定报请市委或政府研究的事项;提出督查通报、责任追究等建议事项;通报年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统筹协调解决其他有关问题。

第六条 会议议题由各县(区)、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第七条 会议形成纪要,由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签发。

第三章 督查

第八条 会议研究决定事项由政府督查室或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查督办,县(区)及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具体落实。

第九条 督导检查组由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任务情况抽调成员单位人员组成,必要时商请市委、政府督查室联合进行。原则上每季度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安排。

第十条 督导检查的主要内容: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情况;②中卫市《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党委和政府安排部署情况,污染防治年度工作安排、重点工作、重要任务落实情况,年度任务目标完成情况;④中央、自治区等各级环保督察及其“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落实情况;⑤落实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督办通知(函)、工作通报等形式及督查督办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督导检查以实地督办等方式为主,必要时可查看档案资料。

第四章 通报

第十二条 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由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一县(区、部门、单位)一单的方式反馈被督导检查县(区)及部门(单位),并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第十三条 督导检查组在完成督导检查任务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督导检查报告向领导小组汇报。重大问题上报市委、政府主要领导。

第十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单位)在接到反馈意见后,按照整改时限要求,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查。

第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问题整改情况作为下一次督导检查的内容,进行跟踪督办。

第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督导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县(区)及部门(单位)生态环境年度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或随工作发展需要增加或删减的,经各县(区)及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讨论后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2020年功能农产品 营销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2020年功能农产品营销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2020年功能农产品营销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国硒砂瓜之乡”、“中国枸杞之乡”、“中国塞上硒谷”等金字招牌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有效激活主体、激活市场、激活要素,提高我市功能农产品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建立现代营销体系,倒逼提升产品品质、生产能力和附加值、产业效益,促进农民增收,结合我市功能农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营销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围绕全市硒砂瓜、枸杞、苹果、蔬菜、大米、马铃薯、小杂粮、牛肉、牛奶9类特色农产品,坚持品牌引领、调优产业结构,强化品牌驱动、做优产品品质,弘扬品牌文化、提升综合效益,突出品牌效应、建设数字乡村的发展思路,统筹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调动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能动性,集聚农产品电商、专营店、外阜窗

口及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各渠道优势,内联外引,整合资源,打通中卫特色产品加工、流通、销售全产业链,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行龙头带动、标准化生产、质量追溯、订单生产和优质优价收购的品质品牌保障机制,确保生产出品质优良的特色农产品。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按照市场化运作、品牌化营销的总体思路,配套政策支持,狠抓品牌创建、提升、推广,打造高品质、有口碑的中卫特色农产品品牌,以多渠道营销方式,优质优价销售到全国各地。通过电商、专营店、外阜窗口引领,建立中卫特色农产品分等分级产销供应体系,实现大宗特色农产品优品化,特色优质农产品高端化,着力提升中卫特色产业附加值和效益,实现农民来自特色产业的收入增加30%以上,打造新时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平台新名片。

二、实施内容

(一)组织标准化生产。

硒砂瓜:以沙坡头区香山、兴仁,中宁县鸣沙,海原县关桥等重点区域,创建硒砂瓜种植基地52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42万亩,富硒硒砂瓜基地10万亩,创建富硒硒砂瓜高标准产业示范园10个,预计富硒硒砂瓜产量15万吨,标准化种植面积产量80万吨,7月—9月份供应。富硒硒砂瓜主要由宁夏壹玖、康尼健、艺桓农业公司等企业(合作社)组织生产销售。统一使用“中卫硒砂瓜”区域公用品牌和富硒硒砂瓜专用标识,产品经检测达标后统一贴标、统一使用专用包装箱、分批次供应全国主销城市的授牌专营店和天猫、京东、淘宝等线上平台的授权网店。标准化生产硒砂瓜由中卫市香山瓜果流通公司、成义合作社、文兴合作社、砂甜宝合作社等企业(合作社),统一使用“中卫硒砂瓜”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合作社)自有商标销售,主要销往湘豫鄂、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供销集团,市农业农村局,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蔬菜:以沙坡头区为重点区域,创建蔬菜种植基地4.2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1.5万亩,富硒蔬

菜基地2.7万亩,创建富硒蔬菜产业示范园2个,预计富硒蔬菜产量4万吨。主要由鼎腾蔬菜流通专业合作社、三芳果蔬流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企业(合作社)组织生产销售。统一使用“中卫蔬菜”区域公用品牌和自有富硒商标销售,主要销往广州、深圳、太原、西安、上海等城市。标准化生产蔬菜借助粤港澳大湾区授牌我市“菜篮子”生产基地的渠道优势,围绕设施果菜、拱棚韭菜、速冻蔬菜三大品类,使用“中卫蔬菜”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供销集团,市农业农村局,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大米:以沙坡头区为重点区域,创建水稻种植基地2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1万亩、富硒水稻基地1万亩,创建富硒水稻示范园1个,以宁粳50号等为主推品种,预计产量5000吨。使用“宁夏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合作社)自有富硒商标销售,主要销往银川、漳州等城市。(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供销集团,市农业农村局、粮食和储备局,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马铃薯:以海原县为重点区域,创建马铃薯种植基地16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14万亩,富硒马铃薯基地2万亩,创建富硒马铃薯产业示范园2个,以青薯9号、青薯168等为主栽品种,预计产量1.8万吨,10月到来年4月供应。由海原鸿鑫马铃薯专业合作社等企业(合作社)组织生产销售。统一使用“西海固”区域公用品牌和“南月牌”等企业(合作社)自有富硒商标销售,主要销往云南、四川、贵州、广东等地区。(责任单位:海原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小杂粮:以海原县为重点区域,创建小杂粮种植基地7.5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5万亩,富硒小杂粮基地2.5万亩,创建富硒小杂粮产业示范园2个,以谷子、糜子、荞麦为主。预计产量1万吨,四季供应。计划由锦彩等企业(合作社)组织生产销售。统一使用“西海固”区域公用品牌和“龙洞沟”、“穗穗顺”等企业(合作社)自有富硒商标销

售,主要销往福建、江苏、陕西、山西、山东等地区。(责任单位:海原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供销集团,市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枸杞:以中宁县为重点区域,创建枸杞种植基地11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7万亩,富硒枸杞基地4万亩,创建富硒枸杞产业示范园3个,以宁杞1号等为主栽品种。预计富硒枸杞产量8000吨,四季供应。计划由玺赞等企业(合作社)组织生产销售。统一使用“中宁枸杞”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自主富硒商标,产品经检测达标后贴标、统一包装、分批次供应,主要销往全国中宁枸杞专卖店和广州、苏州、杭州、上海等城市,并通过电商平台销往全国各地。(责任单位:中宁县、沙坡头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供销集团,市自然资源局,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苹果:以沙坡头区为重点区域,创建苹果种植基地5.8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4.5万亩、富硒苹果基地1.3万亩,创建富硒苹果产业示范园2个。预计富硒苹果产量2万吨,9月到来年4月供应。计划由宁夏南山阳光、弘兴达、沙坡头果业等企业(合作社)组织生产销售。使用“沙坡头牌”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自主富硒商标,主要销往西安、上海等城市。(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供销集团,市自然资源局,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牛肉:预计肉产量6万吨,四季供应。目前规模较大、有品牌、有包装的宁夏夏华肉食品有限公司按部位分类生产,以“穆和春”品牌包装销售。年外销量约为1000吨,占总销量比率为1.7%。其余由流通合作社、流通大户销售。计划由华润集团、宁夏夏华肉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合作社)组织生产销售,使用“穆和春”等企业(合作社)自有商标,主要销往上海、广州、深圳、厦门等城市。(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供销集团,市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牛奶:预计年产奶量34万吨,四季供应。目前主要依托夏进、伊利、蒙牛、新希望等外地乳品企

业收购,约占总产量的85%,其余用于哺乳犊牛、本地酸奶生产及鲜奶零售。计划由乳制品企业组织试点供应鲜牛奶。(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供销集团,市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入开展品牌推介。

1.着力加快品牌培育。积极组织申报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立地方品牌目录,支持农业企业(合作社)开展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定、保护,鼓励企业(合作社)注册富硒农产品、特色农产品自有商标、设计制作专用包装,通过“中卫硒砂瓜”“中宁枸杞”“沙坡头苹果”“西海固”等区域公用品牌的带动,培育打造一大批叫得响的品牌,以品牌化带动标准化,实现提质增效。同时聘请全国知名农产品品牌宣传策划公司,先期对富硒砂瓜、富硒蔬菜、富硒大米、富硒苹果在整体品牌形象体系基础上,进一步打造四大产业视觉主形象(品牌LOGO)、包装设计、产品差异诉求等,为品牌增添价值背书、信用认证。(责任单位:市供销集团,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沙坡头区、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

2.着力强化产地推介。7月—9月,结合硒砂瓜、枸杞、苹果等特色农产品成熟收获时间,举办宁夏中卫功能农产品推介活动。邀请农产品电商、专营店、外阜窗口及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各渠道的客商代表,全国知名媒体记者,国内外相关硒产业专家学者及网络达人等,到产地实地考察、参观、评鉴中卫农特产品品质风味及生产情况,广泛宣传推介我市天赐原生的独特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加快品牌化进程。(责任单位:市供销集团,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沙坡头区、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新闻传媒中心,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着力加大主销城市品牌推广。8月—10月,积极对接主销城市客户渠道,利用商务酒店、连锁超市、专卖店、大型批发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举办中卫特色农产品品牌推广会,集中进行宣传推

介、产品品尝、现场互动、媒体采访、折扣回赠等活动。通过产地政府领导站台宣传推介,当地电视台、广播、新媒体、知名栏目密集报道推广,在高铁、动车、机场、车站、地铁、公交站台、广场等人员集聚场所投放平面海报,全面深入宣传推介中卫特色农产品生长的独特自然环境、优良品质及营养风味,营造良好的市场营销氛围。(责任单位:市供销集团,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沙坡头区、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着力强化媒体宣传。围绕“CCTV 国家品牌计划”等品牌形象、品牌故事、品牌话题,充分利用公信度、知名度高的人民网、新华网、光明日报、农民日报、央视、央广、第一财经等知名媒体、网络平台、新媒体和国家、省部级各类农产品节会展会,多渠道多层次宣传推介中卫特色农产品。同时,结合“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全国百名蔬菜客商进宁夏”“沙坡头大漠黄河国际旅游节”“全国导游大赛”“国际旅游小姐大赛”等大型外宣、赛事活动,全面宣传中卫特色农产品品牌文化及功能农产品高端品质。(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新闻传媒中心;配合单位:沙坡头区、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市供销集团,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构建特色农产品市场营销体系。

1.夯实电商直营销售平台。依托2019年政府授权的30多家硒砂瓜特许经营网店,以及自治区搭建的“乡味宁夏”网上销售平台,巩固现有合作电商客户,拓展新的业务渠道,利用“互联网+”方便快捷、关注度高、优质优价的资源优势,加快发展电商销售,更多运用信息化手段,用品牌将农业企业(合作社)、行业协会和众多农户连在一起,线上线下同步销售,让更多有包装、有商标、有品牌、高品质的功能或特色农产品销往全国各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沙坡头区、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市供销集团,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巩固专供专营销售平台。依托2019年政府授

牌的34家专营店渠道资源,组织农业企业(合作社)对接合作,签订供销合同,重点围绕有包装、有商标、有品牌、高品质的功能或特色农产品,分区域、分批次销往各大城市。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2020年政府授牌专营店增加到50家。(责任单位:市供销集团,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沙坡头区、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建立外阜窗口合作平台。依托宁夏(吴忠)在南京、昆明、天津、贵阳、珠海、青岛、武汉等全国35个优质特色产品展示展销窗口,积极对接联系,拓展产销合作关系,重点围绕有包装、有商标、有品牌、高品质的功能或特色农产品,有计划、分区域销往各大城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沙坡头区、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拓展大型批发市场平台。依托与中卫特色农产品有合作关系的北京新发地、重庆双福、武汉光霞果批、长沙红星、上海江杨、广州江南等全国22个农产品批发市场,组织农业企业(合作社)设立专销区或直营店,销售硒砂瓜、蔬菜、马铃薯、苹果等大宗特色农产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沙坡头区、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进度安排

(一)摸底调查阶段(2020年2月—4月)。

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的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销售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深入辖区重点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合作社)进行调研,摸清特色农产品产量及销售区域,分析研判市场需求,征求意见建议,指导制定生产计划和销售方案,支持推行订单生产。(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组织生产阶段(2020年4月—7月)。

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功能农业发展实际,安排乡镇、村组织农业企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等落实生产基地(园区)建设任务。县(区)农

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大技术培训,开展试验示范,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普及技术规范。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和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基地协调落实订单生产,指导开展品牌培育,支持硒土壤和产品含量监测,跟进指导营养强化具体技术措施,确保生产出高品质富硒产品和特色产品。(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营销推广阶段(2020年6月—12月)。

根据各县(区)特色农产品成熟上市时间,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商务、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农业企业(合作社)开展产地推介、主销城市品牌推广、媒体宣传,全方位对接电商、专营店、外阜窗口和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渠道,深入开展推介营销、产品信息发布、市场维权打假等工作。(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供销集团,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市功能农产品营销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

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宣传、财政、公安、交通、商务、文化旅游、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摸底调查、组织生产、营销推广等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各县(区)要明确任务,压实责任,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全力以赴抓好中卫特色农产品营销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财政按照《2020年中卫市功能农业发展推进方案》要求配套资金,重点从营销策划、品牌宣传推介、销售渠道建设、外销窗口设置、防伪商标及包装、冷链物流等环节进行补助支持;县(区)财政重点从示范基地(园区)建设、技术培训、标准化生产、产品认证、品牌培育等方面予以补助支持;市、县(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项目资金支持。市、县(区)各部门要在政策支持上形成合力,全力支持中卫特色农产品营销工作顺利推进。

(三)严格督查考核。市、县(区)政府要建立考核评促机制,将中卫特色农产品的营销工作列入各县(区)、各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切实加强对特色农产品营销工作推进情况的考评监督,及时通报评促,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等 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工作需要,现对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

等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陈正刚同志(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政府领导协调、联系、处理发展改革、工业和

信息化、财政、商务、应急、审计、统计、审批服务、金融工作、机关事务、工业园区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秘书二科、督查科(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服务中心。

外事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秘书二科、秘书三科。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陆向上同志(四级调研员)协助处理工业园区、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市人民政府成立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张隽华同志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特色农业提质增效等方面的工作,分管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系市烟草专卖局、宁夏盐业管理局中卫分局。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推进“一窗受理 集成服务” 新模式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新模式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推进“一窗受理 集成服务”新模式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自治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全区“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函》要求,落实好“云天中卫”建设实施意见,借鉴区内外相关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结合中卫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主线,以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审批服务新模式和政务服务标准化智能化建设为抓手,创新行政管理,强化服务效能,实现“一门、一网、一窗、一次、一号”审批服务改革任务,进一步压减审批环节、审批时限,减少材料,优化流程,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开一扇门,办成一揽子事、群众诉求一号通。2020年底前,全市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全部实行“一窗受理”服务,一窗受理事项达80%以上,着力为优化营商环境创条件,为企业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

二、工作措施

(一)完善市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智能化建设。

1.建设“一窗受理”综合管理系统。以自治区现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借助“云天中卫”建设资源优势,按照“统一收件、按责转办、后台审批、统一出件”的工作模式,建设市(县、区)一窗综合受理系统、业务管理监督考核分析评价系统,实现“无差别一窗受理”及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与各分厅一体化管理功能。将12345平台与政务服务网、市直相关部门投诉举报热线进行有效链接、整合,让群众的民生服务诉求都能通过

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一号应答,解决群众民生诉求多号难记以及处置不畅通不及时的问题。

2.经费概算。依据项目规划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控制在人民币200万元以内(含附属设备),可根据市财政预算分批实施。

(二)配置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专职受理人员。

1.人员来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市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综合窗口人员,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用工合同,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统一管理使用,具体负责市政务服务大厅审批事项咨询、受理、收件、传递、出件、进度跟踪等工作。根据办理各类业务和办件量测算,需设置15个综合受理窗口,共需15名受理人员。另外,由市人社局选派6名年龄和学历及专业相宜的公益性岗位或实习生,作为咨询、引导服务人员。

2.经费概算。本着人岗相宜、高效服务的原则,由政府购买服务的15名窗口工作人员所需费用控制在人民币75万元/年内,并纳入每年的财政预算。

(三)优化整合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1.优化设置市政务服务大厅各功能区。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将市政务服务大厅合理规划分为无差别一窗综合受理区、一窗受理即办区、自助办理区、便民服务区、24小时自助服务区、中介服务区、休憩等候区等。

2.整合设置无差别“一窗受理”窗口。按照“统

一收件、按责转办、后台审批、统一出件”的工作流程,推行“一窗受理、线上审批、功能整合、统一出件”一窗受理新模式,实现“一窗、一网通办”,达到群众“进一个门、取一个号、跑一个窗、办一件事”的目的。

3.整合部门分设的服务大厅。市税务大厅、交通运政大厅进驻市政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市公安局机动车辆管理大厅、社保医保大厅、人才交流服务大厅民生服务事项仍在原分设大厅办理,行政审批事项一律进驻市政政务服务大厅。整合后进驻率达90%,实现应进必进,解决“一门”问题。

4.实行统一考核管理。将各分设大厅工作纳入市政政务服务大厅统一考核管理。

(四)设置后台审批服务事项审核办理区。

后台设置3个综合审批服务办公室,分别为:

建设项目审批办公室(设置联合审图室)。进驻单位9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事务审批办公室。进驻单位9个:市公安局、民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沙坡头区审批办公室。进驻单位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确定。

(五)市政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设置具体分布(共设置92个窗口)。

1.大厅一楼(使用购买服务的15名人员,沙坡头区委派4名人员)设置综合无差别受理窗口19个(含出证窗口2个)。负责人驻市政政务服务大厅所有市级及沙坡头区行政审批事项(共计1530项,其中:市本级1120项,沙坡头区410项)的受理、转办、督导、缮证、发证等工作(即办件除外)。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沙坡头区各审批职能部门,要将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委托市政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综合窗口统一受理转办,不得以部门另行受理,杜绝“体外循环”现象。同时,一律使

用电子文档(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切实推进网上并联审批,压缩审批时限。

2.分类设置综合受理办理窗口73个(使用各行业部门人员)。其中:企业开办窗口5个,公安窗口4个,出入境窗口4个,沙坡头区即办窗口2个,税务窗口14个,不动产登记窗口15个,住房保障窗口1个,房产交易窗口6个,住房公积金窗口9个,银行窗口4个,交通运政窗口3个,电、气、水、刻章窗口4个,传媒和征信窗口2个(窗口设置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三、具体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做好人员调配、窗口设置工作。自方案印发后,各审批部门(单位)选优配强后台审批人员。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0号),派驻后台审批人员应当是行政机关公务员或依法授权能胜任政务服务工作人员,集中到后台审批服务事项审核办理区,负责对前台综合受理窗口人员受理的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审核办理。

(二)完善集中审批服务机制,推动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向部门审批科室集中、向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向网上集中,向派驻后台审批人员充分授予行使本部门审批决定权、组织协调权、审核上报权和行政审批专用章使用权等,做到审批事项进驻到位、授权审批到位。

(三)各进驻后台审批部门要建立完善办理事项受理清单及清单样板,制作办事指南,建立容缺受理、承诺受理清单。对派驻后台审批人员加强培训,掌握本部门所有审批事项的流程。对一窗受理窗口人员加强综合培训,掌握各部门审批服务事项名称、办理时限、所需资料等,做到无差别受理。

(四)市公安局机动车辆管理大厅、社保医保大厅、人才交流服务大厅等分设大厅,按照要求积极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审批新模式。

(五)中宁、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机构参照本方案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网络强国战略,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机遇,加快我市5G网络规模部署,推动5G产业发展和商用步伐,助力“云天中卫”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抢抓5G发展战略机遇,坚持以应用创新为动力、以发展产业为根本、以网络安全为保障的总基调,促进5G应用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构建具有中卫特色的5G产业生态,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编制5G基站站

址规划,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力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先城市、后农村,分步骤、分梯次推进5G网络部署。

(二)集约共享,综合利用。推动通信基站资源与社会塔(杆)资源的双向开放,充分利用现有基站资源,合理共享路灯杆、监控杆、电力杆、交通指示牌等资源,统筹推进5G基站建设与网络部署。

(三)应用牵引,分步实施。分阶段迭代推进5G与各垂直行业应用融合发展,优先实施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等普惠性强的应用工程。

(四)创新驱动,产业突破。鼓励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充分发挥西部云基地支撑作用,推动5G创新资源和产业资源汇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三、工作目标

——基本建成5G基站站址保障体系。全面推进社会公共杆塔资源开放,有效推动“通信塔”与“社会塔”深入共享和开放共享。建设基于现有通信塔、路灯杆、监控杆、标识杆等社会杆塔设施资源的“多杆合一”5G基站。争取2020年底,全市建成5G基站1000个,各县(区)城区实现连续覆盖;2021年底,实现各县(区)城区及主要乡镇5G信号连续覆盖;2022年底,实现5G网络向农村地区延伸,全市热点区域5G网络覆盖率达到80%以上,并进一步优化重点区域5G网络,有效支撑“云天中卫”建设。

——全方位构建高效发展环境。建立覆盖县(区)的通信网建设发展工作机制,推动构建我市5G通信网规模部署的发展环境,县(区)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方案)编制率达到100%。

——全面构建适应发展的保障体系。围绕全面推进社会公共资源开放和5G规模部署,到2020年底,初步构建适应和满足我市5G通信网发展要求的保障体系。

四、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基站规划。由市“云天中卫”建设领导小组会同铁塔公司统筹5G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天面、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需求,并纳入“十四五”规划统筹推进实施,6月底前,完成全市5G网络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在编制各部门行业规划时同步落实5G站址、机房、管道和天面等配建空间。按照“整合存量、共建共享”原则,有效整合现有基站资源,充分对接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需求,切实加强与自然资等部门沟通,确保规划编制科学合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铁塔中卫分公司,各电信运营商】

(二)压缩审批备案流程。结合通信工程行业特点,参照水、电、气等建设审批要求,建立审批备案绿色通道,简化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保障5G网络建设用地用电等资源要素供给。电力部门在规划建设电力网络设

施时,应考虑5G基站的用电负荷及站点部署,满足5G网络的电力需求,加大通信基础设施用电转供电改为直供电工作力度,加快报装审批和施工改造进度。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流程,做好批量许可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自治区无委办中卫市管理处,配合单位:国网中卫供电公司,铁塔中卫分公司,各电信运营商】

(三)统筹建设通信设施。以建设“云天中卫”为契机,争取运营商积极调配资源,依托铁塔公司优先在我市推进5G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基站的传输线缆、通信管道及电力引入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规模组网。免费开放国(省)道、桥梁、城市高架、隧道、车站、市政绿化区、公共建筑以及大型商业场所等公共区域,免费开放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学校和国有企业等单位所属构筑物;在确保功能、保障安全、美观统一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市属路灯杆、公安(城管)监控杆、交通指示牌、公交车站亭、电力杆塔、城市公园等公共设施(区域)资源开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协调住宅小区积极配合铁塔公司、电信运营企业开展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免费开放共享小区墙体、路灯杆、广告箱体、通信井盖、通信管道、暗管竖井等小区资源,禁止违规收取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积极开放住宅建筑、商业建筑等建筑的楼面及附属设施开展5G网络建设,确保5G网络深度覆盖。发展改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在组织实施机场、铁路、车站、高速公路、桥梁等公共交通设施项目时,应统筹安排专用弱电系统或附属设施与通信配套设施的同步建设,同时在黄河治理监控、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控、林草防火监控、国土治理监控、砂石盗采监控、应急指挥调度监控、交通治安监控、新增广告宣传杆塔(擎天柱)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铁塔公司优质的铁塔、机房、交流引入等资源,减少重复投资,实现共享发展。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循公共资源开放单位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和安全作业标准规程。【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

门,配合单位:铁塔中卫分公司,各电信运营商】

(四)建立共建共验机制。落实宁夏《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DB64/T1552-2018),为通信基站、机房和相关配套设施预留建设空间,推动通信基站与新建公共建筑物、住宅建设项目、公路沿线工程等同步设计,工程竣工验收时须邀请铁塔公司参与通信基础设施分项工程验收。老旧小区管理部门积极配合铁塔公司完成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改造,尤其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同步完成通信基础设施的补充和改造。通信基础设施单位要向社会开放共享富余的铁塔、管线、机房等功能性设施。5G基站与供电设施应同步建设,铁塔公司提前向电网公司提供分年度5G基站建设位置及用电负荷,电网公司据此开展相关供电设施建设或改造工作,满足5G基站布点和用电需求。【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国网中卫供电公司,铁塔中卫分公司,各电信运营商】

(五)降低通信设施成本。国网公司要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区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宜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19]354号)文件精神,加大对新建通信基础设施和符合条件的通信基站直供电力度,坚决纠正在转供电环节中出现的乱加价行为,对拒不纠正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全市各单位对开放共享资源不得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费用,依法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同类标准,切实降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在资源占用、施工管理、设备维护等方面的费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配合单位:铁塔中卫分公司,各电信运营商】

(六)保障网络有效运行。依法打击盗窃、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5G网络设施设备安全;严厉打击阻挡5G基站建设、运营和维护的非法行为,确保5G建设顺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原有通信基站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拆除或迁移。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的通信基础设施迁移或损毁,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

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公用电信设施损坏经济损失计算方法》(工信部联电管[2014]372号)中的相关标准予以补偿。要坚持“先建后拆”的原则,对迁移或损毁的通信基站按照同等数量提供替代站址并保证传输便利,确保5G网络通信质量不受影响。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做好5G基站站址区域内的干扰查处工作,及时排查有害干扰。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3000-5000MHz频段第五代移动通信基站与卫星地球站等无线电台(站)干扰协调管理办法及指南》的相关要求,牵头做好5G基站与已设合法卫星地球站等无线电台(站)的干扰协调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自治区无委办中卫市管理处,配合单位:铁塔中卫分公司,各电信运营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云天中卫”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5G网络建设各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5G规划、建设、应用中的重大问题。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协作,抓好落实。各县(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单位:铁塔中卫分公司,各电信运营商】

(二)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5G网络规划建设工作,开展基站电磁辐射知识科普活动,大力宣传5G技术提升用户体验、带动行业发展、推动生产生活变革、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法律法规,共同营造推进5G网络规划建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中心,市科技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三)建立督查机制。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推进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市“云天中卫”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5G网络规划建设和工作落实情况实行定期通报,对严重影响规划建设,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相关部门进行问责。【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督查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张隽华同志不再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等方面的工作,不再分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供销集团),不再联系市烟草专卖局、宁夏盐业管理局中卫分局。

肖汉华同志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特色农业提质增效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供销集团),协

助分管农业农村(含林业特色产业)、商务、扶贫方面的工作,联系市烟草专卖局、宁夏盐业管理局中卫分局。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市人民政府成立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有奖举报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宁夏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向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的部门检举、揭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中卫市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依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姓名、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予以保密,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的统一管理。

第六条 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范围:

(一)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暗管、雨水管道、槽车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工业废水、废液(含放射性废液)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偷排工业废水、有毒有害废水、废液或其他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二)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将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交由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贮存、处置或无证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行为;危险废物堆存场所未采取“三防”措施,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隐患的;

(三)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或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四)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工业生产项目未依

法进行环评审批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竣工未进行环保验收即投产的行为;

(五)工业企业擅自停运、拆除、闲置或者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直接排放或超标排放工业废水、废气的行为;

(六)排污许可证制度实施后,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未上报或瞒报、谎报的。

(八)其他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第七条 举报人可采用信函、电话、网络等方式实名或匿名举报。举报内容包括被举报单位名称、举报人姓名(名称)、地址、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具体位置和内容。

鼓励个人和单位依法实名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使用真实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举报,有具体联系方式并认可举报行为的,属于实名举报。

第八条 举报方式:

(一)电话举报:12345、12369 环保举报热线;

(二)网络举报: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12369 网络举报平台);

(三)来信来访举报: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丽景街6号(市生态环境局楼),邮编:755000。

第九条 举报人进行举报时,提交相关举报要件:

(一)明确举报的违法违规单位或个人名称。

(二)提供举报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违法违规事项及时间、地点等信息,同时,可以提供必要文字资料、照片或视频等佐证材料,以及举报人的联系方式。

第十条 举报流程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接到群众或者相关部门转办的举报件后,应准确据实记录举报时间、被举报单位的名称和地址、举报内容、举报人

的姓名和联系方式、诉求目的等信息,并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对属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举报事项,应当予以受理。

2.对不属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理的举报事项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举报人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3.举报事项已经受理,举报人再次提出同一举报事项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举报人受理情况和办理结果。

4.对举报人提出的举报事项,工作人员能当场决定受理的,应当当场告知举报人;不能当场告知是否受理的,应当在15日内告知举报人,但举报人联系不上的除外。

(二)已受理的举报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按程序依法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三)举报案件经查证属实、符合奖励条件,由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十一条 奖励条件(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

(一)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中卫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

(三)举报人提供被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体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基本违法事实,以及能够明确说明违法情况的影像、书面材料等重要证据或线索;

(四)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

第十二条 根据案件违法严重程度,分四类对举报人给予现金(税前)奖励:

(一)特大案件:处以停产、限产的,处罚金额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给予举报人10000元奖励;未处以停产、限产的,处罚金额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给予举报人8000元奖励。

(二)重大案件:处以停产、限产的,处罚金额

达到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给予举报人5000元奖励;未处以停产、限产的,处罚金额达到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给予举报人3000元奖励。

(三)较大案件:处罚金额达到1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举报人1000元奖励。

(四)一般案件:处罚金额小于10万元(不含),或进行了无罚没款的行政处罚的,视情节给予举报人500元奖励。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原则:

(一)对同一违法主体的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只奖励第一有效举报者(以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受理登记的时间为准);

(二)举报人所举报的同一违法主体的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举报人以所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最高奖励金额奖励,不累计奖励;

(三)联合举报的,奖金平均分配;

(四)同时向市、县(区)举报的,由作出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五)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被举报人再次涉嫌违法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确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可再次获得奖励;

第十四条 下列情况不予奖励:

(一)举报事实不清,或举报内容难以确定的;

(二)举报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掌握,正在调查处理中的;

(三)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在限期整改期内的;

(四)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的;

(五)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不属实的;

(六)不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七)各级政府机关、执法部门及工作人员不享受举报奖励;

(八)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五条 举报人虚假、恶意举报或者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金的,严重扰乱环境管理举报工作秩序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机关、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问责;需要给予纪律政务处分的,交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拒不受理举报或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二)故意透漏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的;

(三)利用举报线索进行敲诈勒索、索贿受贿的;

(四)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五)挪用、侵吞或以其他手段占用举报奖励经费的。

第十七条 对举报线索按照“谁受理、谁处罚、谁奖励”的原则,由属地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的部门进行查证,经查证属实、符合奖励条件的,由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自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之日起30日内发放奖金,并反馈至中卫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后30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

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十九条 举报奖励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由市财政解决,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奖金发放流程:

发放的奖金由市财政解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按照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由属地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将举报材料、处罚决定书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将举报奖励资金拨付县(区)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发生一起,拨付一笔;

由县(区)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七、十八条规定给举报人发放举报奖励。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中卫市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 应诉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市人民政府在行政诉讼活动中的应诉工作,提高行政应诉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司法局负责统筹开展市人民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督促有关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应诉,积极协同人民法院做好矛盾化解和案件调解工作。

第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的组织,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按照“谁主管(作出)、谁负责、谁应诉”的原则,具体承办以市人民政府为被告的涉及本单位事项的应诉工作,并承担相关举证责任。承办单位被撤销的,由继续履行其职能、保存主要资料以及承担其主要权利和义务的单位承办。

未经复议的案件,原行政行为主管(作出)单位作为应诉事务承办单位。

经复议市人民政府为共同被告的案件,原行政行为主管(作出)单位作为原行政行为部分的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市司法局作为复议部分的应诉事务承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本级复议并作出维持决定的案件,由原行政行为主管(作出)单位和市司法局共同承办应诉工作,原行政行为主管(作出)单位准备答辩材料,由原行政行为主管(作出)单位统一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加盖市人民政府公章后送交人民法院。

经复议市人民政府为单独被告的案件,对复议行为提起诉讼的,市司法局作为应诉承办单

位;对原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原行政行为主管(作出)单位作为应诉事务承办单位。

被告行政行为应诉事务承办单位不明确的,由市司法局根据诉讼事项报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条 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当通过中卫市法律顾问室指派律师协助办理行政应诉事务。

中卫市法律顾问室应当协助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做好诉前材料准备、庭审应诉答辩等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当履行市人民政府的应诉职责,准备答辩材料,制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答辩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答辩状代拟稿;

(二)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诉讼代理人的基本情况、代理事项、代理权限等内容。

第七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和副职负责人。

下列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非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出庭应诉:

(一)涉及共同诉讼、集团诉讼的案件;

(二)就自然资源权属争议作出处理决定的案件;

(三)涉及面较广的农村集体土地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案件;

(四)造成公民死亡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行政赔偿案件;

(五)因撤销、吊销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行为导致企业停产停业关闭或者公民丧失生活主要经济来源而引发的案件;

(六)涉外行政诉讼案件;

(七)其他社会影响重大、关注度高或者案情复杂、涉及行政赔偿50万元以上的行政案件。

第八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委托至少一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为诉讼代理人。

经市人民政府本级复议并作出维持决定的案件,应当委托原行政行为主管(作出)单位工作人员和市司法局工作人员作为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诉讼代理人中至少有一名是被告行政行为的承办人或者熟悉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

第九条 诉讼代理人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准时参加诉讼活动。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出庭的,应当提前说明理由,告知应诉承办单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

诉讼代理人按照授权委托行使权限。

诉讼代理人必须严格履行职责,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及时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诉讼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市政府办公室收到以市人民政府为被告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后,立即转送市司法局,市司法局拟定具体办理建议(包括对案件疑难复杂情况进行界定、确定应诉事务承办单位、提出出庭应诉人员建议等)后,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审批。

应诉事务承办单位收到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批示件后,按照办法第六条规定,在7日内准备答辩材料、制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待提交市司法局进行审核后,加盖市人民政府公章并送交人民法院。

应诉事务承办单位要对提交审核的答辩材料负责,要据理力争针对案件起诉内容提出论点和焦点,找准法律依据,夯实证据链条,对疑难复杂案件,可提请市司法局开展案件庭前论证、研判,将市人民政府败诉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第十一条 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做好有关应诉工作,及时办理授权手续。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含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确认违法、无效、变更、责令履行职责、履行给付义务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等行政机关败诉判决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当在败诉法律文书生效后15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败诉分析报告,并抄送市司法局。

败诉分析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 (二)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
- (三)有关的工作建议、意见和整改落实措施;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不服,要求上诉的,应当在收到判决书或者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上诉意见报送市司法局,由市司法局审查并提出建议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上诉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当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四条 原告或者有关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第一审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当作为上诉案件的应诉事务承办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做好上诉案件的应诉工作。

第十五条 应诉事务承办单位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或者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第十六条 原告或者有关当事人拒绝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裁定的,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的建议。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向市人民政府发送的司法建议书,由应诉事务承办单位提出回复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人民法院反馈。

第十八条 行政诉讼案件终结后,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立卷归档。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将行政应诉工作职责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第二十条 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工作人

员出庭应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反馈人民法院司法建议、旁听庭审和工作通报等制度。

第二十一条 市司法局应当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应诉能力。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视情节对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或者只委托律师出庭应诉的;

(四)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对行政诉讼案件的生效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

(五)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人民法院对被诉的行政行为作出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责令限期履行等判决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应诉中因故意或失职导致国家赔偿的,应责令行政机关负责人或相关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合理安排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的行政应诉工作,并对工作经费、必要装备、车辆使用等提供保障。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参照本办法执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行政机关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案件,相关应诉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中卫市行政应诉规定》(卫政发〔2015〕52号)同时废止。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服务机构优待 退役军人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公共服务机构优待退役军人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公共服务机构优待退役军人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退役军人受到全社会的尊崇,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自治区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退役军人办发〔2019〕11号)相关精神,结合中卫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优待对象为户籍在中卫市行政区域内的退役军人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优待对象”)。

第三条 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优待对象优待工作。

第四条 向优待对象发放《中卫市双拥卡》。优待对象持《中卫市双拥卡》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服务机构和场所享受以下优先或优惠待遇:

(一)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班车专线除外)。

(二)游览本市行政区域内的A级(含)以上景区免除首道门票(进入景区保险费用个人自理),免费游览纪念馆和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等场所。

(三)中卫市行政区域内的火车站、高铁站、汽车站、机场设置“退役军人及三属”购票窗口,优待对象享受依法优先服务。

(四)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军人军属优待窗口,开通门诊就诊绿色通道。优待对象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公立医疗服务机构享受优先挂号、就诊、治疗、取药、住院等服务。

(五)本行政区域内的金融、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设置“退役军人优先”服务标识,优先办理。有条件的设置“专窗”办理。

(六)符合享受保障性住房和公租房条件的优待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入住。

(七)优待对象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

(八)优待对象享受法律援助服务。

(九)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为安置随军家

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以及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依照相关法律和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优待对象《中卫市双拥卡》的发放、使用、组织管理、审验、换证、补办等工作。

第六条 优待对象已办理老年公交卡的,持相关资料仍可办理《中卫市双拥卡》。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文体旅游、口岸办、卫生健康、行政审批、金融等工作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督促相关部门在火车站、高铁站、汽车站、机场、医疗机构、政务服务中心、银行服务网点开通优先服务窗口和通道。

第八条 《中卫市双拥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转借,丢失或损坏的应当及时向原发证机构报备补办。对转借他人使用的,一经发现,由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予以没收,且5年内不再享受相关优待。对伪造、骗领、冒领《中卫市双拥卡》的,依法处理。

第九条 优待对象有下列情形的取消其享受优待资格,由县(区)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中卫市双拥卡》:

(一)依法被刑事处罚的;

(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影响恶劣的;

(三)违反《信访条例》有关规定,挑头集访、闹访被劝阻、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因上述第(二)、(三)项情形被取消优待资格后能够主动改正错误、积极消除负面影响的,经当地县(区)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以恢复优待资格;

第十条 现役军人及家属优待办法按原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中,国家、自治区另有新规定的遵照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雍春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雍春华同志任市人民医院院长(正处级);

陆升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子湄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市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勇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副处级);

免去魏海玲同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雍春华、陆升、王勇3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王子湄同志调任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祁少波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祁少波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

行)》的规定,祁少波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盛建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盛建宁同志任市公安局政委;

吕永军同志任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原任职务因机构变更自行免除;

吴秉凯同志任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黑付仓同志任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原任职务因机构变更自行免除;

雍跃斌同志任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任;

免去肖军军同志市公安局政委职务;

免去孙学全同志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涛同志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袁海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袁海清同志兼任市文物局局长;

张俊华同志提名为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人选,免去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

经理职务;

宋大千同志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免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陈正刚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龚涛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马震同志兼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陈炜强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立祖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天平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方振荣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

马辉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松龄同志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副处级);

冯国虎同志任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徐志鹏同志任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罗清华同志任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免去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邢连平同志任海原甘盐池种羊场副场长;

梁鑫裕同志提名为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原聘任职务因机构变更自行免除;

张立同志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市建设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志晔同志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张金兰同志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福中同志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龚涛、周立祖、方振荣、马辉、邢连平、李松龄、冯国虎、徐志鹏8名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按照《中卫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张立、李志晔2名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企业聘任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秀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王秀娟等5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秀娟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红文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白卫东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仇元定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陶鸿波同志任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

以上5名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正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正权同志任市职业技术学校校长,免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蒋建明同志提名为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免去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周保昱同志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施永贵同志提名为中卫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免去宁夏中关村产业园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李建杰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于鑫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海燕同志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陈永强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副处级);

靳军同志任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殷秀玲同志提名为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

杨红梅同志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崔涛同志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中卫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建全同志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中卫市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智贤同志提名为中卫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

免去肖博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魏志军同志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常军同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批准退休;

免去刘冰同志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葛建国同志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韩建业同志市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李长荣同志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按照《中小学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杨正权、李建杰、张海燕、陈永强4名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按照《中卫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殷秀玲、崔涛、张建全、周智贤、杨红梅5名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企业聘任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万伟中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万伟中等10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万伟中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琳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秀芬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楠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赵殿龙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陈淑兰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
刘福林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局长;
郑华同志任市公安交通警察局政委;
郭鹏同志任市看守所所长(副处级);
王建军同志任市看守所政委(副处级);
以上10名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秉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吴秉凯同志任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高明文同志任市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陶鸿波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拓守辉同志任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
吴金柱同志任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吕永军同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旭同志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拓守辉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中卫市人民政府主管，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编辑出版，面向社会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中卫市委、政府文件，中卫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卫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中卫市政府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出刊。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20〕第0091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电子邮箱：nx_zws@163.com

网 址：www.nxzw.gov.cn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政编码：755000